

1.05 談主計劃

1989.11.10

主計劃 (Master Planning) 的定義是在一具有相當規模的單位地區中的整體建設計劃。在一都市而言就是所謂都市計劃。

1953年我在美國空軍理工學院接受訓練時才接觸這名詞。美國空軍各大小基地，不論其為訓練、作戰、補給、行政、試驗或研究發展用的各有一主管工程設施的單位，也各有一套「主計劃」，美空軍中的「主計劃」，為一套約為70×40公分的標準圖冊。詳載地區平面、道路、地坪、建築物、給水、排水、瓦斯、電力、通訊、照明、供熱及其他系統及設施，附有圖表說明及重要計算數據，包括發展經過、現況、近遠程發展計畫等。以機場而言，包括根據風嚮風速統計資料決定對跑道方向的計算等，因手頭沒有資料，就記憶所及它所包含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

1. 基本字據 (平面地圖、等高線圖、設施分析布等圖，氣象及水文資料等)。
2. 現狀圖表及說明。
3. 近程及遠程發展計畫。
4. 重要設施 (如跑道等) 的計算。

美空軍中主計劃由基地司令負責但授權其設施單位主辦。有一「主計劃委員會」委員人選包括基地司令、工程設施單位，及其他有關單位主管，及其有關人員定期及7d會檢討興革事宜，特殊情況 (如災變意外) 開緊急會議。有關資料由專人保持於完整最新狀態。主計劃的編訂處理訂有標準作業程序，一切細節都有詳細規定。即令人事有變，主計劃仍以一貫的品質與內涵指導建設工作循理想途徑發展。這種主計劃制度不但美國空軍單位有其

常規，其餘陸軍、海軍、海軍陸戰隊單位，各州，縣、市、鎮，以至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工廠、礦區、公園，游樂區，甚至較大規模的私有產業都有類似制度與文件，其可想見的優點是：

1. 土地及其他資源能作最佳利用。
2. 有最完整的資料便於立即抽取參考。
3. 每一主計劃有一委員會負責審定，有關決策能顧及多方面觀點，比較成熟。
4. 有專業工程技術人員主辦其事，作業細節正確健全，具統一標準。
5. 如上所述，儘管人事上有新陳代謝，主計劃不致人存政舉人亡政息。又因有標準作業程序的限制，辦事有一定原則，不致因少數人亂出主意而壞事。

推行主計劃制度的程度和條件：

1. 必先有完整精確的地籍圖。各先進國家對其全部國土都有其詳細圖籍，載明界線、經緯、格子線等高線及產權歸屬情況，土地利用有統一管理。中國大陸三十年代初就家鄉湖南省所見各縣中似曾有「田畝清丈單位」的草創，經過半個世紀，有四十年中共大力推行，精准的地籍圖及管理制度想必早已建立，台灣在日據時便已建立詳細的地籍圖，光復後由地政單位主管。

2. 建立制度，使全國的、各省、特區、縣、市、村、鎮、各捕種駐地、要塞、港口、場站、廠、礦、農林畜牧漁用地、池塘沼澤、古蹟、景觀、旅遊、林園、醫院、學校，以及各級行政單位用地，都各自以統一作業方式制訂其主計劃。作業辦法有詳細規定。

3 .訓練足夠的工程人員從事作業，可自現職工然b人員施以訓練，或增用新的人員，有關單位主管須充任主計劃委員者，也須先加訓練。

4 .參考先進國家成規或自創更完善辦法，可能須加立法，使這制度能長遠推行，且不因權貴而擅自改變。

國家及地方建設的推動土地資源的最佳利用，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時間浪費的避免、災害的預防，都與此制度密切相關，本文不過提一概念性質，實際推行將涉及大量專業人員與文件，是一宗艱巨而必須做好的工作。（主計劃不但為工程建設工作，且須與國防、經濟、衛生、安全、教育、人口控制等緊密配合）。本文拋磚引玉，供中國領導者參考。